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摘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供应商信用管理体系，激励供应商精益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相关规定及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以运营公司名义实施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用水、用电、用气、油费、通讯费等能源管理付费项目的供应商，集团公司各级下属公司不适用。

第二章 评价实施

第三条 供应商评分评级

（一）初入库供应商信用评价基础分为 70 分，信用等级为可信。供应商信用评价得分在基础分上进行增减，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

（二）根据供应商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信用等级分为可信、欠信、失信三级。信用评价得分 70 分以上为可信，60 分以上 70 分以下为欠信，60 分以下为失信。

(三) 失信供应商在失信期满后，信用评价得分调整为 70 分，信用等级为可信。

(四) 被行政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信用评价分类

供应商信用评价分为实时信用评价和年度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价包括委外单位信誉评价、合同履行评价及合同履行后期评价，其中：

(一) 委外单位信誉评价是指按《委外单位质量安全及履约信誉考评办法》规定开展的评价。

(二) 合同履行评价是指对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阶段（不含售后服务期或质保期）履约情况的评价。

(三) 合同履行后期评价是指对供应商在合同售后服务期或质保期履约情况的评价。

第五条 实时信用评价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信用评价得分降为 0 分：

1. 向采购人或其他相关人员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2.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或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3.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的。

4.执行合同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或根据公司相关制度须按照较大及以上事故进行责任追究的。

5.违反公司保密工作要求，根据公司相关制度造成较大及以上失泄密事件的。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公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虚假文件、虚假票据等关键材料，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的。

7.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员工被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并受到刑事处罚的。

8.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经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信用评价得分扣 **20 分**：

1.违反合同约定录用公司离职人员并担任公司项目管理人员的。

2.无正当理由放弃项目中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公司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公司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履约担保的。

3.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4.执行的合同发生一般责任事故，或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按照

一般责任事故进行责任追究的。

5.违反公司保密工作要求，根据公司相关制度造成一般失泄密事件的。

6.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员工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以及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组织措施的。

(三)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信用评价得分扣 **10 分**：

1.在开评标过程中违反开评标纪律，干扰开评标工作正常秩序,造成开标评标流程无法继续、公司或公司人员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后果的。

2.进行无任何有效证明文件支撑的异议投诉；就已经回复的内容，在无法提供新的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就同一事项向不同机构进行投诉，或 6 个月内累计 2 次以上或 1 年内累计 3 次以上反复提出异议投诉的。

3.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案件查办的。

4.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公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虚假文件、虚假票据等关键材料的。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按照险性事件进行责任追究的。

(四) 供应商因合同履行使公司受到集团公司及以上主管部门书面表扬的，信用评价得分加**10分/次**；受公司通报表扬或公司主要领导签批表扬或肯定性批示的，信用评价得分加**5分/次**。

(五) 经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按公司决策执行。

(六) 供应商存在本条规定情形的，不论发生于何时，在被公司查实后都应进行处理。

第六条 年度信用评价

(一) 委外单位信誉评价

委外单位年度信誉评价排名前三且评价得分**90分**以上的供应商，按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加**5分、3分、2分**；排名后三且评价得分**80分**以下的，按排名从低到高依次扣**5分、3分、2分**。

(二) 合同履行评价及合同履行后期评价

对合同履行评价和合同履行后期评价分别进行排名，其中：

1.得分在**90分**以上的供应商，对年度排名前**15%**的进行加分。排名前**5%**（含）的，信用评价得分加**5分**；排名前**5%**（不含）至**10%**（含）的，信用评价得分加**3分**；排名前**10%**（不含）至**15%**（含）的，信用评价得分加**2分**。

2.得分在**60分**以下的供应商，信用评价得分扣**5分**。

第七条 评价结果公示

供应商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单个供应商信用等级降级为失信的情形由合约法务部在成都轨道电子商务采购平台进行公示。其中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为长期，失信供应商公示期与失信供应商限制措施年限一致。

第三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八条 供应商限制措施

（一）直接委托项目及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向欠信、失信供应商采购，符合《采购及合同管理制度》直接委托方式适用范围中第 7、8、9 条标准之一的直接委托项目除外。

（二）供应商降级为失信供应商后，将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与其签订合同：

- 1.信用评价得分在 50 分以上 60 分以下的，限制期限为 1 年；
- 2.信用评价得分在 40 分以上 50 分以下的，限制期限为 2 年；
- 3.信用评价得分在 40 分以下的，限制期限为 3 年。

（三）依据本办法对供应商作出的处理决定不代替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中对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追究。

第九条 供应商激励措施

（一）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可直接向信用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的供应商采购。

（二）一个自然年度内，信用评价得分保持在 90 分以上的供应商，授予其“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并在成都轨道电子商

务采购平台予以公示。

（三）连续获得“优秀供应商”两次及以上且信用评价得分保持在90分以上的，后续项目经公司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减免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条款解释

本办法由运营公司合约法务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办法的颁布不影响公司在此之前对供应商作出的所有处理决定。

（二）本制度中所述“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等名词是广泛定义，分别泛指其他采购方式中的“采购”“遴选”“网上比价”或“询价”、“参选”或“响应”、“评选”或“评审”、“成交”或“中选”等对应名词同类定义。

（三）“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1.欠信供应商通知单
2.失信供应商通知单

附件 1 欠信供应商通知单

欠信供应商通知单

(供应商名称) :

贵司在我司的信用评价得分累计已低于 70 分，根据我司《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贵司降级为我司欠信供应商。

特此通知。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 失信供应商通知单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失信供应商通知单**

(供应商名称) :

贵司在我司的信用评价得分累计已低于 60 分, 根据我司《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我司研究, 将贵司降级为我司失信供应商, 并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限制与贵司签订合同, 同时在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予以公示。

特此通知。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年 月 日